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日本京都

Distr.: Limited
9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 综合办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讲习班 2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会议记录

1. 2021 年 3 月 7 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Matti Joutsen（芬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2021 年 3 月 8 日，第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Luigi Ripamonti（意大利）为报告员。

2. 2021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第二委员会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举行了主题为“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的讲习班。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成部分的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讲习班的筹备和举办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帮助。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为“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234/9](#)）；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A/CONF.234/15](#)）；

(c)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d)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1/1](#)、[A/CONF.234/RPM.2/1](#)、[A/CONF.234/RPM.3/1](#)、[A/CONF.234/RPM.4/1](#) 和 [A/CONF.234/RPM.5/1](#)）。

3. 在 3 月 8 日第二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讲习班开幕。泰国司法研究所的 Kittipong Kittayarak 致开幕词。讲习班由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主任 Takeshi Seto 主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大学的 Fergus McNeill 作了主旨发言。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Vera



Tkachenko,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Mariana Martin, 纳米比亚惩戒局; Emiliano Blanco, 国际惩戒所及监狱协会拉丁美洲分会; 和 Heidi Bottolfs, 挪威惩戒总局。摩洛哥、墨西哥和菲律宾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在 3 月 8 日第二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作了讲习班主旨发言。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 Jennifer Oades, 加拿大假释委员会; Jana Špero, 克罗地亚司法和公共管理部; Teresia Matheka, 肯尼亚高等法院; Manuel Co, 菲律宾假释和缓刑管理局。日本、洪都拉斯、法国、菲律宾和意大利的代表作了发言。

5. 在 3 月 9 日第二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上, 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 Imafuku Shoji, 日本法务省; Sodiqa Williams, 更安全基金会; Olivia Rope,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Ali Reunanen, 促进罪犯回归社会组织; Maria Cristina Mattei, 希达亚中心。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主席的总结

6. 在开幕词中, 强调了采取整体办法减少再次犯罪的重要性, 包括为此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主旨发言者在关于创造改过自新的监狱环境的第一个小组讨论的开幕式上强调了相称性原则, 该原则应指导以对罪犯进行个人、司法、道德和社会改造为目标的干预措施。他回顾了评价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包括罪犯对干预措施的看法, 目的是查明重新融入社会的障碍。据指出, 由于国家未能防止再次犯罪, 最脆弱的人口受害最大。他最后建议, 应根据刑事司法系统使得能够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对该系统进行评估。

7. 第一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世界范围监狱人满为患的惊人比率, 确定了有助于创造改过自新的监狱环境的措施, 并分享了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经验。第二位小组成员分享了纳米比亚应用“风险 - 需要 - 响应性”模式的经验, 该模式显示了减少再次犯罪的潜力。第三位小组成员讨论了监狱腐败是改造工作的主要障碍, 以及阿根廷在减少监狱腐败和腐败风险方面的经验, 包括通过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地位和进行廉正培训。第四位小组成员分享了挪威在监狱管理中采用“正常性原则”的经验, 其做法是促进服务的连续性和社区参与, 以及其他提高囚犯生活质量的努力。

8. 在讨论中,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制定立法和使用非拘禁措施的重要性, 同时应努力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对这类措施的益处的认识。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的监狱中改过自新方案实例, 并介绍了这些方案的保健、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分。一位发言者指出, 各国政府必须保持详细的统计数据, 以便衡量和监测再次犯罪情况。

9. 第二个专题小组讨论是关于能支持终止犯罪的基于社区的办法, 讨论以主旨发言开始, 主旨发言中强调基于社区的办法在支持终止犯罪方面比监禁成本低, 而且往往更有效。据指出, 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可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例如, 通过改善获得社会服务、教育、就业和减少社会不平等的机会。

10. 在第一个专题介绍中，与会者介绍了在加拿大使用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减少再次犯罪的情况，并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内外有效伙伴关系的根本重要性。还概述了加拿大假释委员会在审查有条件释放罪犯方面的作用。第二个专题介绍涉及克罗地亚在创建专业缓刑系统方面的经验，该制度自 2009 年建立以来，大大增加了非拘禁措施的使用，并减少了监狱人口。有与会者提到，宣传缓刑的概念、益处和结果是扩大其使用的关键。在第三个专题介绍中，专题讨论小组听取了肯尼亚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采取的司法机构驱动的多机构办法，该办法使得更多的儿童受益于非拘禁措施，减少了审前拘留，增加了咨询服务的提供，并成功地从刑事司法系统分流。第四个专题介绍的重点是菲律宾的 *Barangay*（村）司法系统，在该系统下，地方政府的最小单位通过恢复性司法促进诉诸司法。还分享了关于该国假释和缓刑管理的信息。

11. 在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采取广泛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在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是有效的。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将社区缓刑志愿者作为让社区参与和调动社区资源使罪犯改过自新的一种措施的有效性。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为违法儿童提供系统性支持，重点是预防。发言者强调，为前罪犯提供公平有效的改过自新机会是减少再次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的最有效途径。

12. 第三个专题小组讨论是关于确保对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持续支持和服务的多方面办法，讨论时首先介绍了日本通过确定和满足包括住房、就业和社会福利在内的各种改过自新需求来防止再次犯罪的经验。第二个专题介绍涉及刑事司法政策对少数群体社区的不成比例影响，并强调需要政府和私人投资于有效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第三个专题介绍的重点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改过自新办法，涵盖已确定的需求、常见障碍和对监狱中妇女改过自新的适当服务。在第四个专题介绍中，强调了提供满足罪犯个人需要的支持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了解罪犯的历史和背景。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在这一努力中的作用。第五个专题介绍特别介绍了小组成员组织的循序渐进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该框架称为 *Masar*（阿拉伯语的意思是“途径”），旨在帮助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设计有效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13. 在讨论中，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的经验，并重申采用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减少再次犯罪的重要性。有与会者指出，改过自新方案应提供满足个人需要的支持，住房和就业机会往往是前罪犯最关键的需要。一位发言者指出，必须收集和保持关于再次犯罪率的详细统计数据，以便为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提供信息。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为支持重新融入社会的社区方案提供资金的重要性。

14. 主席回顾，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设想，减少再次犯罪对于建设包容、可持续的社会至关重要。他强调，刑事司法干预措施应符合限制性最低的制裁的原则和相称性原则，目的是尽可能在社区内使罪犯改过自新，减少再次犯罪的方案需要多个方面，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确保在改过自新的环境中提供必要的连续性关怀。在这方面，他请与会者考虑讨论中提出的以下几点：

(a) 为减少再次犯罪，会员国应承诺收集相关统计数据，查明犯罪和再次犯罪的根源，包括贫穷、失业、无家可归、歧视和健康问题——特别是精神健

康问题——的影响，评价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并在国内和国际上分享数据、研究和评价结果；

(b) 鼓励会员国为罪犯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认识到这对公共安全和社会包容性至关重要，采用现实、循序渐进的办法，其中考虑到资源的可获得性和在一定时间框架内采取步骤的可行性，参考其他法域的经验，并探索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利用信息技术；

(c) 还鼓励会员国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让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信仰组织、学术界、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与其中。会员国应努力促进公共部门与公共部门伙伴关系和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确保支持的连续性，并帮助罪犯获得就业和住房，获得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以及教育机会和职业培训；

(d) 认识到公众理解与合作是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关键要素，请会员国针对公众、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志愿者、雇主和罪犯家属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增进对监禁措施和非拘禁措施这两种措施对受害者、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的了解，并争取公众支持使罪犯重新融入社区；

(e) 请会员国认识到以社区为基础的改过自新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并确保有一个获授权的、资源充足和人员足够的公共实体，如专门的缓刑服务机构，来管理、监督和帮助社区内的罪犯。还请会员国在为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的社区志愿者的参与下，从成功的经验中汲取灵感；

(f) 鼓励会员国实施以相称性原则为指导的刑罚对策，并根据其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能力对其进行评估；将监禁作为最后手段，认识到监狱环境与以社区为基础的措施相比通常较不利于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基础上，利用一系列充分和创新的非拘禁措施作为监禁和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考虑使用具有性别响应性、对儿童友好和符合人权的恢复性司法干预措施，这是鉴于此类措施对受害者的潜在好处、对受犯罪影响的社区的价值以及对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积极影响；

(g) 请会员国按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建立改过自新的监狱环境，确保公平对待囚犯，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并支持对他们进行个人、司法、道德和社会改造；确保囚犯的监狱生活反映社区生活；确保适当的监狱管理和案件管理，解决人满为患、监狱条件恶劣、监狱中的暴力行为和腐败问题；针对每个人的具体风险和需要提供干预措施、治疗方案、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确保征聘在态度上表示出支持罪犯改过自新的监狱工作人员，并投资于对工作人员的多学科培训；

(h) 鼓励会员国针对每个罪犯的需要，特别是针对年轻人、老年人、残疾人、穷人和边缘化群体等有特殊需要的人的需要，采取因人制宜的干预措施和治疗，并消除重新融入社会的障碍；

(i) 还鼓励会员国在就妇女在改过自新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障碍（如污名化）进行的研究和现有良好做法的基础上，按照《曼谷规则》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性别响应性的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政策和方案；

(j) 在处理被指控的儿童罪犯方面，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扩大对从司法程序的转处和非拘禁措施的使用范围，确保剥夺自由被用作最后手段，并确保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能促进儿童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多部门合作被确定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要求；

(k) 鼓励会员国分享关于有希望的做法的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

(l) 还鼓励会员国支持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的旨在减少再次犯罪的能力建设努力，并请会员国考虑寻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技术援助。
